

附件 2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鸡东县地方财政辣椒种植产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辣椒种植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辣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辣椒”）：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第五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责任免除之外的一切原因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且保险辣椒约定区域内的实际平均单产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单产时，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单产，参照保险辣椒所在地过去三年平均单产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60%。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实际平均单产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约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保险辣椒成熟收获前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测量确定。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辣椒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保险辣椒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疏果实；

（三）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四）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第十一条 保险辣椒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辣椒种植生长期投入的生产成本或产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障单产（斤/亩）×保障价格（元/斤）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面积

保障价格参照辣椒的平均收购价格的一定比例，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约定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辣椒定植成活时起至成熟采收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辣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

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 （一）身份证（营业执照）影印件；
- （二）直补卡（折）或银行卡（折）影印件；
- （三）土地流转合同等与确认土地来源及归属有关证件和资料的影印件。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发现投保人、被保险人虚假投保，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费；如发生保险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辣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辣椒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辣椒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并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 （一）转让合同；
- （二）转让双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影印件；
- （三）受让方的直补卡（折）或银行卡（折）影印件。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

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损失清单；

（三）出险及索赔申请通知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辣椒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辣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辣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保障单产（斤/亩）-实际平均单产（斤/亩）]×保障价格（元/斤）×保险面积（亩）

当保险辣椒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实际平均单产低于 200 斤/亩（不含）视为全部损失，按照实际平均单产（斤/亩）为零计算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辣椒与非保险辣椒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辣椒实际种植面积。

第三十一条 保险辣椒发生全部绝产的，保险人按保险辣椒赔付标准赔付金额，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了解并接受本保险产品与传统农业保险产品存在如下差异：

（一）被保险人约定区域内的减产程度未达到本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赔偿条件，即使被保险人的投保农田遭受了减产损失，但被保险人也无法获得补偿。

（二）被保险人约定区域内的减产程度达到了本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赔偿条件，无论是被保险人遭受了更大的减产损失、较小的减产损失或未遭受减产损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投保农田每亩赔偿金额将与本区域的其它被保险人相同。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